

前言

本书由持股行权和纠纷调解两部分组成,两部分前言内容分别是:

一、持股行权

我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投资者群体,目前,A股上市公司数量突破5000家,个人投资者总数突破2亿,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作为法定投资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初步形成了以投资者教育为基础,以持股行权、纠纷调解、维权诉讼等为特色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投服模式”。其中,持股行权业务立足股东身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就公司资产重组、章程修改、承诺变更等事项中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行使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获得感。

广大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而让绝大多数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前提是上市公司价值不断增长,这就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方面要持续做好价值创造,另一方面要确保公司治理能够为价值创造活动保驾护航。任何不利于上市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的价值创造活动以及不规范的公司治理都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痛点。投服中心持股行权业务始终从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痛点出发,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治理规范,通过发送股东函、现场行权、公开征集、联合其他投资者行权等举措,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做积极股东,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截至2022年12月底,投服中心累计行权3482场,年内就资产收购和出售、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等事项开展日常行权共计147场,同时,集中参加了210场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覆盖沪深北5大上市板块,涉及66个细分行业,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

本书从投服中心2022年行权案例中筛选出22个,覆盖了资产重组、资金占用、业绩承诺等主要行权事项类型,通过解析具体案例中投服中心的行权关注点,系统介绍投服中心揭示风险、阻断风险的行权活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行权参考,激发他们参与公司治理的热情。

二、纠纷调解

中国资本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在市场规模、体系结构、发展质量和开放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而这一切都离不开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既是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民生工程,也是确保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秉承“为民、奉献、专业、引领”理念,以实际行动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指示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精神要求”,扎实做好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业务,推动形成资本市场司法救济之外的新路径,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出有益探索。

自揭牌成立以来,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不忘初心,守正创新,不断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努力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通过明确受理范围、提高征询效率等方式提升纠纷受理能力和质量,全面承接资本市场纠纷;二是坚持做好调解主业,通过科技赋能以推进在线调解及“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方便投资者依法维权;三是全面铺开损失测算,提升科学化解纠纷水平。值得一提的是,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与全国95家高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实现全国36个辖区全覆盖,推动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等涉众型纠纷通过该机制实现标准化委托委派,纠纷化解质效不断提升。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依托自身开发的损失计算系统,与各地法院全面构建“损失计算+示范判决+纠纷调解”的上市公司

虚假陈述纠纷化解全链条工作机制,显著提升该类纠纷的调解效率,有效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2 年底,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已累计登记纠纷 2.3 万余件,受理 1.6 万余件,调解成功 1.1 万余件,争议金额约 95 亿元,投资者获赔金额约 30 亿元,资本市场调解主渠道地位不断巩固。本书选取了近年来在中证法律服务中心调解及诉调对接实务工作中比较典型的案例进行剖析研究,旨在通过案例分析来阐明法律适用,剖析交易规则,交流调解技巧,提示投资风险等。案例类型涵盖证券纠纷、基金纠纷、期货纠纷、上市公司纠纷等各领域,希望对中小投资者维权、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以及今后的纠纷调解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出现错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同行及专家批评指正。